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3655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名稱併修正為「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本所112年3月29日鄉務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鄉長鄭慶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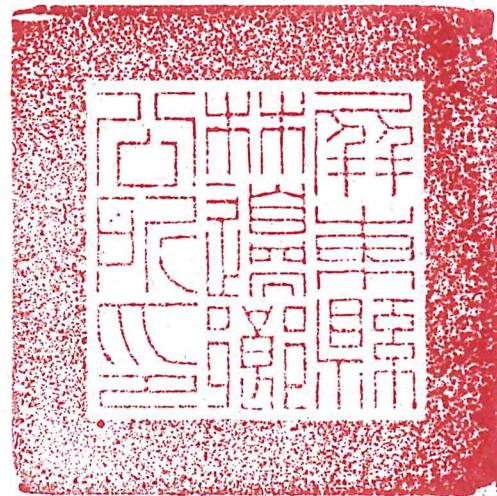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365100號

附件：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

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名稱併修正為「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」。
- 二、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

鄉長鄭慶堂

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 <u>獎勵辦法</u>	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 <u>補償費發給辦法</u>	法規名稱修正「補償費發給」有法規授權疑慮，建議刪除；改為「獎勵」一詞。
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爰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爰依 <u>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</u> 訂定本辦法。	刪除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」理由同上。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、 <u>獎勵</u> 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： 一、本鄉第五公墓(崎峰段85地號)土地墳墓，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，每位(甕)亡者發給 <u>獎勵</u> 金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、 <u>補償</u> 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： 一、本鄉第五公墓(崎峰段85地號)土地墳墓，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，每位(甕)亡者發給 <u>補償</u> 費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刪除「補償」「補償費」；改為「獎勵」「獎勵金」一詞，理由同上。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 <u>獎勵金</u> 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 <u>補償費</u> 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刪除「補償費」；改為「獎勵金」一詞，理由同上。

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林鄉社字第 11230281100 號令公布

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林鄉社字第 112303651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爰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服課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、獎勵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：
- 一、本鄉第五公墓(崎峰段 85 地號)土地墳墓，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，每位(甕)亡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- 二、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，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，始得適用。
 - 二、所需檢附申請文件為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、亡者除戶謄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、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獎勵金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。